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獲許開展前期工作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3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3-56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
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获许开展前期工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于近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3054 号，以下称“文件”）。根据该文件，为促进国内自主煤炭液化技术产业化，进一步提升煤炭资源转换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进程，支持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拟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建设单位为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文件要求，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的协助下，落实用煤、用水、用电、交通运输等条件，做好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水土保持、安全、环评等工作，并在取得国土、环保、水利、信贷等支持性文件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本项目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